

合同编号：02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625-2023-01366

备案登记编号：DYCG2023XH1323A

采购项目编号：GDYD2023041

采购项目名称：新丰江库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
优化建设项目(包组 2)

新丰江库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优化建设项目(包组 2)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应方）：河源市瑞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新丰江库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YD202304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新丰江库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包组 2），作业小班为锡场镇水库村 9-15 号。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类型Ⅱ 835 亩、防火林带 23 亩。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561,650.00 元（含肥料，不含苗木），各工序造价以《新丰江库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预算审核确认函》（委托审核编号：采购〔2023〕071 号）为依据，项目完成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验收结算。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新丰江库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作业设计标准，主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如下：

1.林地清理：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II 类型造林地采用带状（纵带）割杂的方式清理林地，带宽 1.5 米以上；防火林带类型造林地采用全面清理的方式清理林地。清理的杂草块状或长条状堆沤，清除枯死木和妨碍林木正常生长的草灌、藤蔓、部分非目的树种（胸径 5 厘米以下），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对造林地原生散生乔木和较大灌木（地径 3 厘米以上）应保护保留。

2.整地挖穴：采用明穴整地，挖穴时把穴土挖出，表土和心土分开放置于穴两旁，让清出的穴土有一段时间自然风化、熟化，有利于清除土壤中的病虫害和提高土壤肥力。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II 类型和防火林带类型的植穴规格均为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穴土经过风化后，在春季造林前一个月即要回填穴土。

3.回填土与施基肥：穴土经过风化后，在春季造林前一个月即要回填穴土。回土要打碎及清除石块、树根，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 50%左右时，施放基肥，基肥采用复合肥（N、P、K 有效总含量≥45%），每穴施放 0.6 千克。

4.造林密度：根据培育目标、立地条件、树种特性，科学确定造林密度。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II 类型的造林密度要求 56 株/亩，即株行距为 3.5 米×3.5 米，防火林带类型的造林密度要求 167 株/亩，即株行距为 2.0 米×2.0 米，造林地内的林中空地及小班内道路要根据

林地内乔木稀疏程度确定栽植密度，密度低的地块见疏加密，确保造林小班株数达到造林密度要求

5.苗木要求：造林苗木应选用 1.5 年生以上、地径 0.8 厘米以上、苗高 80 厘米以上的良种容器壮苗。苗木必须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种源地标签，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造林苗木将采取“订单育苗、定向供应”机制，本项目所需苗木将另行招标采购，由中标的保障性苗圃供应具有“两证一签”的合格苗木。

6.树种选择与配置：

(1) 树种选择：造林主要选择红锥、木荷、火力楠、铁冬青和山杜英共 5 种树种。

(2) 树种配置：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II 类型的造林密度要求 56 株/亩，树种配比为红锥：木荷：火力楠：铁冬青：山杜英=17：17：16：3：3；防火林带类型的造林密度要求 167 株/亩，树种为木荷。

7.栽植及混交方式：栽植应在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孔，去掉苗木的包扎材料或营养袋后，带土轻放于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填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继续回土至高出穴面，压实后再回填松土成“馒头状”。苗木栽植要求当天起苗、当天栽植，施工期间，技术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加强质量检查，确保栽植质量。除防火林带类型采用随机混交的方式。。

8.抚育与追肥：林分优化提升要求栽植后连续抚育三年，造林当

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各抚育一次。造林当年9~10月进行第一次抚育，第二年和第三年的5~6月分别进行第二、第三次抚育（本设计投资概算只含造林及当年抚育费用，第二、三年抚育资金由建设单位另行解决。抚育工作内容主要为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和补植。

（1）割灌除草：对原种植带上的灌、草进行全面割除，以利于幼树获得较好的生长空间和水肥优势。

（2）松土扩穴：割灌除草后，以植株为中心，松土扩穴半径不小于0.5米。

（3）追肥：松土、扩穴后，将肥料追施于幼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0.05~0.10米、宽0.20~0.25米，追肥采用复合肥（N、P、K有效总含量 $\geq$ 45%），每次每株追肥0.4千克，然后用土覆盖，以防肥料流失，提高肥料使用效率，确保抚育效果。其中低质低效林分改造Ⅰ类型追肥含原生树种，每亩追肥株数为56株。

（4）培土：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5米的圆形平台。

（5）补植：抚育时发现缺株、死株，应及时进行补植，确保造林当年成活存率大于90%。

9.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区域内病虫害除治主要对松材线虫病进行除治，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林发生〔2022〕94号）等相关要求，为以病（濒、枯）死松树清理为核心，采取钢

丝网罩、套袋消杀方式处理择伐后的疫木，并对伐桩进行处理，按疫木数量的 70%进行丝网罩处理，30%进行套袋消杀处理。

10.营建防火林带：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订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粤林函〔2018〕251 号）的要求，对集中连片造林面积超过 450 亩的造林地原则上要求营造防火林带。防火林带一般设置在林缘和山脊线上，并尽量与公路、河流等形成闭合，以最小的工程量达到最佳防火效果。根据山形地势并结合实际情况，本标段需要营建 1 条防火林带，面积 23 亩。

11.管护：由建设单位指定护林员做好管护工作，防止林木乱砍滥伐及有害林木培育的行为发生，并定期检查火灾隐患，做好林地内病虫害的预测预报。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资料（造林作业设计文本、图纸等）。

2.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随工负责人和监理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随工负责人和监理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4.及时结算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进行施工，每个工序必须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林业技术人员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个工

序，若前一个工序不合格，必须迅速进行返工，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个工序。

2.乙方负责本项目造林所需的肥料从采购、运输、保管到施肥等一切过程。本项目造林所需苗木将采取“订单育苗、定向供应”机制，所需苗木将另行招标采购，由成交的保障性苗圃单位供应具有“两证一签”的合格苗木，苗木装车交货后由乙方负责苗木的运输（运送时应有良好的保护的措施）、卸货及种植。

3.种植完成后施工队必须对造林地苗木成活率及种植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死株或缺株的要进行补植。造林活存率必须达到90%以上，造林面积必须按作业设计图范围全部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调整后按新调整地点施工。

4.项目造林工序验收合格后向县财政申请拨款时，由于财政方面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拨付人工款，乙方要向工人做好解释说服工作，或先代发工人工资。如工人因劳资纠纷引发上访，乙方未能及时制止的，所造成的责任一切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与乙方的施工工人之间无劳动关系，乙方为工人用人单位，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办理雇佣人员的劳动保险等事宜。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造林施工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用工、生活、卫生、疾病、伤亡以及社会保险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应善待自己雇请的工人，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干预，或直接用乙方应付未付的项目款来支付所欠的工资，如

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备耕，4 月底前完成种植，8 月底前完成当年抚育，造林成活率必须达 90%以上，种植的各类苗木平均树高应达到作业设计要求。否则，不予验收付款。

2.履行地点和方式：低质低效林分改造类型Ⅱ835 亩、防火林带 23 亩，建设地点为作业小班锡场镇水库村 9-15 号，具体见新丰江库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作业设计图（一、二）。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根据施工进度、质量检查情况，实行分工序付款方式。第一期在自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预支付合同资金总额的 20%给中标人，第二期在中标人全面完成种植后，按中标人实际完成的质量情况经监理公司及采购人核实后，支付合同资金总额的 30%给中标人；第三期在中标人全面完成当年抚育后，按中标人实际完成的质量情况经监理公司及采购人核实后，支付合同资金总额的 25%给中标人；第四期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资金总额的 25%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监理报告、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成交通知书。

3.因采购人部分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验收要求

1.造林验收必须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需列清验收各要项(如造林地点、完成面积和类型等),监理单位出具核实证明(盖章),然后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分工序(阶段)进行,上一道工序(阶段)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申请下一道工序(阶段)验收。

2.验收方法分五个阶段(工序):第一阶段: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植穴规格、株行距)和材线虫病除治是否按设计要求实施;第二阶段:施回填土与施基肥,主要是验收施放基肥情况及复土质量;基肥选用复合肥N、P、K有效养分含量 $\geq 45\%$,每穴施肥量不少于0.6千克,乙方须提供上述型号和数量的复合肥(经甲方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林业项目招标资格);第三阶段:种植,主要是检查种植情况,包括是否按设计要求的树种配比混交、种植质量是否合格,种植面积要求达100%;第四阶段:主要是检查抚育情况,包括是否割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追肥和补植,每穴施复合肥量0.4千克,乙方须提供上述型号和数量的复合肥(经甲方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林业项目招标资格);第五阶段:造林抚育结束后,根据作业设计图实地核实造林面积,

检查验收成活率，造林面积核实要求达 100%，当年成活率要求达 90% 以上，否则不予验收。

八、施工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不得聘请童工、外籍工、老弱病残人员、逃避计划生育人员及犯罪嫌疑人施工，施工人员须造册登记。

2.施工人员应格外留意过往车辆及乘船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乙方在实施造林作业过程中，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安全作业，在造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直接承包造林任务，绝对不允许将造林任务转包他人，组织的造林施工人员一定要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5.按时完成造林任务，不得无故延期。

6.负责搞好好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在生产中产生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它费用（包括工伤）均由乙方负责。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

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双面打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本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归档。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新丰江库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
作业设计图（一、二）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新港镇新镇港中路17号

电话：0762-8780136

传真：0762-8780066

签约时间：2024年1月5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营林科309室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九连新城开发区地段

电话：0762-4305699

传真：

签约时间：2024年1月5日

开户名称：河源市瑞景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4730200000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书

项目名称：新丰江库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YD2023041

广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委托，于2024年01月03日组织了新丰江库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及比较，按照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其结果如下：

采购包2(新丰江库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包组2))：

中标供应商：河源市瑞景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561,650.00元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01月03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YD2023041

河源市瑞景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于2024年01月03日就新丰江库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DYD202304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2
中标采购包名称	新丰江库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包组2)
中标(成交)供应商	河源市瑞景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曾晓浩, 联系方式: 13690992368
中标(成交)金额:	561,650.00元 (伍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丘生

联系人电话: 0762-8780213



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3日

